沙坡头区冬春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冬春季建筑施工和土石方作业扬尘治理行动，加强对冬春季建筑施工和土石方作业的管理，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突出问题，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坚决打贏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时间安排

2020年12月5日-2021年3月15日

三、组织机构

成立沙坡头区2020-2021年冬春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潘玉顺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局 长

副组长：周重南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副局长

成 员：乌清宝 区住建和交通局质监站 站 长

 孙江云 区住建和交通局建管办 负责人

 区住建和交通局建管办、质监站、公路段各干部

沙坡头区2020-2021年冬春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管业务室，由周重南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建筑工地巡查工作，督促建筑工地整改扬尘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和每周信息报送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施工企业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监理企业必须严格要求施工企业，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6个100%” (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要求。

 **（二）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冬季停工要做到以下措施：

 1、停工前对工地现场进行全面排查，主要排查围档是否有损坏等现象，停工前必须保持围档符合要求。

 2、停工前对物料、渣土、裸露土地必须进行全面清理，未清运的渣土、物料及裸露土地必须采取实施覆盖、固化，并做好防风、防火措施。

 3、工地现场裸露土地要全部进行苫盖，并进行加固处理和定期进行浇水冰冻处理，停工期间要进行不定期巡查，对裸露部分及时进行苦盖。

 4、停工期间严禁利用施工场地、空地进行其他活动或作为停车场，同时要做好值班及巡查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抑尘措施完善有效。

 5、停工期间施工场所禁止使用煤炉、小太阳等安全隐患较大的取暖设施，确保不发生煤烟中毒、火灾事故等。

 **（三）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对照《中卫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告》要求，加强冬春季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定期有效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工作人员规范佩戴口罩，落实落细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1. 有关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要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明确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并将治理任务和措施层层分解，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对扬尘防控要求不落实的，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先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再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完全整改，同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扣除相应信用分值。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要对区住建局发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回复，整改时限不超过3天。